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俊英 陳皎眉 胡幼圃 邊裕淵 蔡良文
何寄澎 高明見 邱聰智 蔡式淵 李雅榮 黃富源
李 選 張明珠 林雅鋒 浦忠成 歐育誠 高永光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林芳而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15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有關法務部函送修正之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第 6 點說明欄文字建請修正外，其餘部分核屬妥適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法務部同意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法務部同意備查，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等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8 月實地參訪經濟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本次法醫師考試共 12 人報考，到考 9 人，錄取 9 人，錄取率 100%，欣見有 9 位將投入法醫師服務行列。2. 近來有不同法醫師對相同案件有不同之鑑定結果，造成法官於審理案件時無法判定，本次法醫師考試錄取率 100%，對於法醫師素質，請部也一併留意。3. 往年醫師考試第二試錄取率為 97.79%，今年降為 92.89%，第一試及格率為 63.5%，已進行初步淘汰機制。4. 營養師攸關國人健康，本次營養師考試其錄取率為 16.96%，是否恰當？值得考量。5. 專技考試錄取率變動幅度過大之問題，應嚴肅面對。部已就專技人員錄取方式進行檢討研議，俾保障專技人員品質。6. 前年護理人員考試

錄取率僅 4%(歷年平均為 40%)，係因內外科護理及基礎醫學二科分數過低，請部提供本次營養師考試其平均分數過低之科目等資料，俾作為合理之錄取率與題目難易度之研究參考。(李委員雅榮)本次法醫師考試錄取率 100%，是否因試題較為簡單？以往錄取率如何？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對過去法醫師考試錄取情形，舉曾擔任二次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雖然當時因報考人數很少，但仍歷次錄取不足額，當時典試委員會曾商請閱卷委員放寬尺度，致成績及格，方錄取 2 名為例，說明國家考試錄取率之起伏過大，雖然同年度第一次考試多為回鍋之應考人，而第二次考試則為應屆畢業生，所以第二次錄取率都比第一次錄取率高，有其自然趨勢，但同一考試若因試題難易度及閱卷委員嚴格等因素，致不同年度之錄取率差別高達二、三倍以上，國考的信效度令人質疑，建請部研議錄取率不穩定之因應改進措施。(林委員雅鋒)1. 本次法醫師考試錄取率 100%，本席樂觀其成。檢察署常年缺乏法醫師編制人員，多依賴地方具服務熱誠之醫師協助支援，惟訴訟案件須具明確之法理檢驗，法醫師之素質及人力提升，應特別注意。本次考試錄取率高，其及格人員之素質亦優，此為法務部及本院多年來努力之成果，建請部繼續推廣。(蔡委員良文)法醫師報考人增多，錄取率亦提高，此非單一方向可為之，尚涉及俸給、保障及後續相關問題，對於保障人權與伸張正義、法治等甚有助益，亦為跨域治理之典範。在此感謝考選部、銓敘部、人事局及法務部等機關協調合作，方能有所進展。

決定：胡委員幼圃等 5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為提高醫事人員雙證發證效率，分別於 87 年、92 年主動研究改進簡化作業程序，縮短時程，減輕工作負荷，提高效率，達到在最短時間內發證之目的。今年 5 月部又依據民眾反應，分別協調院一組及衛生署，共同研商將發證天數由規定發證期限 154 天縮短為 1 個月，績效卓著。3 點感想：1. 觀察 1 位好公務人員有 4 個指標：知識、見識、膽識、氣度。部同仁能勇於突破現狀的擔當，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值得敬佩。2. 現代文官之素質，要能傾聽民意，了解民意所在，回應民意的期待，本案部依據考試及格人員反應，力求改進，這種尊重民意的精神，應予肯定。3. 政府施政須透過跨部門的溝通協調與合作，方能達成目標。各機關不可單打獨鬥，自我感覺良好，本案由次長主動積極協調，使院部及跨院之衛生署達成共識，致圓滿達成任務，此種整體思維的氣度，可作為示範，爾後部會及院業務組對相關案件，如有不同意見，在未報院之前若能充分協調溝通，意見一致後報院，對院工作效率之提升，定有所助益。創新與工作簡化，是提升競爭力的要件，跨部門的溝通協調合作，是施政能順暢進行的保證，尊重民意是獲得民眾信任的修養，部對本案的表現，以上三者皆有，本席表示高度肯定。另外，上週參訪新北市，朱市長對有關職務列等、職系限制，有相當直接、尖銳之說法，此為五都升格地方權限擴大，自主性提高的必然現象，類似意見必將有增無減，相關主管機關應有前瞻想法，妥適因應。(黃委員富源)報告第 5 頁有關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報載鐵路人員第二試之體能測驗標準較諸警察與國安情報人員為嚴，但以本報告第二試及格率與錄取率，鐵路人員均高於警察人員，其真實情況與原因究竟為何？請部說明。另延伸此一議題，請部成立「警察考試檢討專案小組」對新制警察考試檢討改進，以為來年警察考試精進之參考。(李委員選)此為部繼上週工作簡化後，又一項值得喝采的成

果。肯定部持續跨院、部、署合力推動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所作的努力。此項改善措施對醫事人員能提前獲得證書，即時投入職場工作有極大助益，特別是目前護理人員招募問題，及時獲證可及時投入工作，此項改進已明顯回應護理專業團體去年來函要求縮短發證時間，特此讚許。以下建議供參：1. 請部將相關的改進措施與成果通知學校、專業團體與相關機構，以展現政府的效率。2. 由於數位化的趨勢，無論在報名方式、通知及格書函、資料確認及繳款方式等均可採網路方式進行，目前雖已降至 24 天，但好還要更好，由發證流程觀之，仍有縮短時程與改進之空間。3. 建議本院發證辦法中，部分條文亦可全面檢視以配合數位化，符合時宜。(何委員寄澎) 1. 部近期迭有興革措施，院長亦屢次表示嘉勉，對部今日之第一項報告，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給予高度肯定。2. 國家考試初等、五等國文考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為測驗題。依當時決議，試行 3 年，並於滿 2 年時，部提出檢討報告，茲因時辰將屆，而該檢討報告牽涉之相關問題頗為繁複，未審目前作業情況如何？謹提醒部積極辦理。3. 國家考試試題，內涵固為主體，最為重要，然「形式」之呈現面貌亦不可忽視。此中諸如：選項排列次序宜依文字長短定其先後；反面設問宜劃線提示；類型相近試題宜編排於同區塊；試題排印不宜過於擁擠、毫無間距…等。目前國家考試試題於上述諸端全不措意，致試題「形式」體例不一，甚為混亂。其實，此一現象之改進並不困難，建請部立刻進行，必要時，可請專業不同領域之委員藉其學養與經驗提供協助。(高委員明見) 肯定部縮短醫事人員雙證發證時程之改進措施，惟此改進措施歷經十幾年，此為遲來的正義，建議部應主動發掘問題並加以解決，而非被動傾聽民意。(詹委員中原) 部縮短醫事人員發證時程措施，從績效管理角度觀之，值得肯定。請部參考：院、銓敘部、局均設有證書管理資訊平臺，藉此跨域管理平臺，增進其績

效管理。部提出此精進措施，其流程涉及院、考選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爰建議建立連線的證書整合管理系統，再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連結，將必定更能縮短時程，提升績效。(蔡委員良文)

1. 肯定部秉持服務型政府及跨域治理之理念與作為，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建議部賡續考量其他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穩定來源之考試比照辦理之可行性。
2. 立法院公報初稿顯示，考選部提出明確建立專技人員的定義，及新考試認定的基準一節，在立法動態上，送請立法院之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增列第 2 條關於專技人員認定之基準、程序、認定成員及有關事項的辦法等，皆由部報請本院核定。依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部擬研訂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將報院審議，對於專技人員之認定種類及應審酌之事項，從憲定職掌、憲法精神及歷次大法官解釋來訂之，惟憲定之專技人員數十年銜鑑人才的實務經驗上，可分類細分或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屬專門職業人員、或屬技術人員等，爰建議專技人員之認定標準應可考量分別認定，方較妥適可行。(張委員明珠)

100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自 3 月報名，10 月放榜，感謝各典試委員及部全力協助。本次係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第 1 次考試，經筆試後尚須於提出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後，進行第二試體能測驗，對於一般警察人員之應考人，為一新的檢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多，實施項目繁雜，需要完善之體能測驗場所，並動用眾多專業人員支援，如日後繼續辦理，建議部對於相關軟硬體資源應預為規劃，積極爭取。

2. 此次體能測驗屬大規模且長達 3 天，面臨千餘位應考人各種不同個案之挑戰，體能測驗當場有些應考人即提出申訴，體能測驗之各項標準及規範須精確且合理。惟部現行法規仍不夠完備，建議針對此次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實施的經驗，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法制，對於法規規範不周延處亦應儘速加以研修改善。(李委員雅榮)

呼應張委員明珠意見，本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其淘汰率甚高，及格 307 人，錄取 304 人，似以體能測驗作為錄取的關鍵，其測驗之標準，是否過於嚴苛？本次考試應考對象為一般學校之畢業生，如警察考試及格，尚須經 1 年半或 2 年訓練，如以體能測驗作為淘汰的機制，是否合宜？若體能測驗之錄取標準不甚明確，將引致爭議，建議部審慎檢討。(邱委員聰智)本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非僅以體能測驗作為決勝負之關鍵，而且造成不足額錄取比例過高。於體能測驗，部係參照國際標準，用心可佩。惟東、西方體能標準難免有所差異，而且體能測驗之決定因素的情形是否相同？二者如均有不同，建議部研議改進。2. 去年司法官考試口試檢討會議，用人機關司法院、法務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達成 2 個建議將作為日後決策之參考：(1)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僅通知應考人筆試及格，不須告知其筆試成績，以免影響口試時之評分心境，請部研議今年新制伊始是否即可採行。(2)口試宜具人才甄別的功能，建議其配分比例由現行 10% 提高至 20%。此須長期考量，是否可行？請提供部之政策論述並公開說明，俾供日後改進參考。(邊委員裕淵)現行口試及體能測驗所占總分之比例不高，且錄取率低，因此口試不一定能提高考試效度，且花費部大量人力、物力，爰建議部辦好考試並尊重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浦委員忠成)今日媒體報導立法委員要求監察委員不應再領取監試費用一節，監察委員參與國家考試，為國家權力之監督及民意制度性之參與，甚為重要。舉先進國家如英國法官堅守傳統為例，建議部在媒體尚未廣泛報導前，對於制度上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作適度之說明。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對於部主動任事，表示肯定。委員們的意見多，表示對考選部期望高，希望部再接再厲，好可以更好

。我們追求進步，絕不自滿，這點為本屆考試委員最大的特色。至於浦委員提到有關監察委員監試的問題，話題雖然敏感，但本院應堅守本院的立場，該講的話還是要講。我們要強調憲法上考試權與監察權的設計，本身即為相輔相成，為確保考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以及基於取信於民的重要性，監試工作非常重要且十分辛苦，並非虛應故事，希望外界多多了解，給予支持與鼓勵。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法公布後須配合研(修)訂法規及後續改任換敘等有關任用事項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法官法通過後，銓敘部積極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值得肯定。4點意見：1. 附表1所列「取得擬任法官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辦法」及「取得擬任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辦法」為考選部應配合訂定之法規，進度如何？請部說明。2. 典試法修正草案第6條規定高等考試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之一，為高等考試及格10年以上，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同法第7條規定普通考試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之一，為高等考試及格10年以上，任薦任或相當薦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惟現行多數國家考試均有法律組之設置，經常需要聘請實務界之法官、檢察官擔任典試工作，但101年7月6日後法官、檢察官已無官等、職等，未來擔任典試工作之法源依據為何？不無疑義，考選部雖曾表示將個案審查，但似無客觀標準，建議於典試法修正草案積極處理。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則法官法相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如與上開規定牴觸時，適用上將生疑義，任用法有無配合研修必要，請部審酌。4. 法官法通過後，相關法官權益保障事項移由司法院職務法庭處理，不再由保訓會辦理

，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2 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並未排除法官於保障法適用對象之外，法官權益保障事項之管轄機關似不明確，亦有待配合研修。(張委員明珠)

1. 法官法制定公布後，以本院為主辦機關配合研訂之附屬法規共有 5 種法規，其中序號 5 至 7 由銓敘部主辦，部已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具體條文，對部之積極任事表示肯定。惟序號 2 及 9 乃考選部主辦，目前法規研提進度如何？請部補充說明。
2. 法官法授權訂定之子法有 46 種，其中除本院主辦或協辦之 5 種法規外，部分法規例如法官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分別授權司法院訂定法官評核標準及各級法院團體績效之評比，其實施之內容或將直接或間接牽涉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及人事行政事項，目前雖法無明訂應會同本院訂定，但部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積極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團體績效評估之核心項目及相關評核標準，請提供相關明確與具體規範，俾供司法院於建構法官評核或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標準之重要參考。(蔡委員良文)肯定部於法官法制定公布後之相關因應措施與立法進度。
3. 3 點意見：
 1. 附表 1 涉及考選部權責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辦法等，應配合研訂之附屬法規，目前進度如何？其他涉及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及人事局等應研訂與間接相關之附屬法規，其協調工作與各機關之進度又如何？為使相關附屬法規之制(訂)定能更嚴謹與周全，跨機關間於研訂過程應有緊密之互動與連結。
 2. 法官法之制定係為落實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其身分保障之規定，除附表 2 所列應配合檢討修正之 13 種相關法規外，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之連動關係及其法制意涵，應請併同思考建構，因法官屬廣義之公務人員，仍應本於五權憲法及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下，以統合全觀之思考方向，考慮各法規之內涵規範與有效分工，以降低立法成本及提升立法品質與效能。
 3. 請部就本

案及相關法律之修正案等，研議以包裹立法方式研修相關法規之可行性。(黃委員富源)部報告法官法通過後「後續改任敘等有關改任換敘之法官法第12條規定，法官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已充分回應本席於第141次院會有關法官法通過後對部之建議。仍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1. 「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不應以技術性之層次視之，該要點係依據任用法第25條「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而來，其中包括有關文武官員任免之實體與程序規定，十分重要，而其中除了一般公務人員之請任外(第4點)，對文武分制的軍職人員(第5點)及官職分制的警察人員(第6點)均有專屬規定，如此對以無官等、職等及職系之法官是否應等量增列一點規定請部考量，是以，本席關心之所在為請任之範圍有何職務？銓敘審定及改任換敘之用語，此一部分均與部務之官規官制密切相關，請部適當處理。2. 法官法第5章「檢察官」，明示檢察官適用法官法之規定，因之部除與司法院協調外仍應與法務部研議。3. 除前述「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外，依法官法第5條、第87條均已明定，該2類人員將來似無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之需要，是以，部局會同訂定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2點：「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二)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所規定將與未來實情不符，須

否併同檢討、修正？

張部長哲琛、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編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手冊，並辦理 100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 2、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國家文官學院邀請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Dr. Steve Kelman 舉行個案教學觀摩會之辦理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簽定合作備忘錄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說明 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非常成功，早上院長全程以英語演講，下午”公務人員培訓跨國學習”場次，亦全程以英語進行，除發表人外，3 位引言人及開放討論時均是，且我國高階文官發言踴躍，內容充實，會努力之成效，值得肯定。2. 昨日參加會所舉辦之基礎訓練意見調查表檢討會議，對於會慎重處理本案，除請學者進行研究外，並邀其他學者專家及委員參與討論，表示高度肯定。(李委員選)1. 有關會編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手冊及辦理講習，以下看法供參：依會所附資料，輔導員的工作職掌為「充分了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並提供適當的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由以上的工作職掌顯示並未包含諮商的內涵，「教育、輔導、諮商與治療」為不同層級的助人工作內涵，所包含的專業知識不同，諮商工作中須包含確認問題行為，提出矯正的策略等，請會先確立輔導員的功能與工作職掌，進而考量手冊內容，以編寫輔導實務方向為主，講習內容亦以輔導為主，以降低輔導員的混淆。2. 肯定會成功的舉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參與之學校教師、學員多給予肯定，主講人的認真，研習內容的豐富，令人感佩

！本席受益良多，期待能看到會針對研討會的結論與啟發，能在未來教育訓練工作中產生具體成效。(高委員明見)會辦理高普考實務訓練之努力，特別是在高普考實務訓練已有適當之淘汰比例，使學員戰戰兢兢參與訓練，增進訓練成效，表示肯定。輔導員兼具輔導及評量考核之雙重身分，高普考實務訓練每年皆須辦理，為例行業務，今年人數由 3 千多人增加至 5 千多人，實為龐大之訓練工作。舉醫師臨床實作評分員為例，說明評分員須接受嚴謹訓練以取得評分員之資格，方能達到公平、正確的評分為例，而輔導員在選才的重要性，對於用人機關而言，適才適用更是關鍵，本席認為目前會推動短時間的輔導員講習之作法仍有不足，建議會研議建立輔導員認證制度之可行性，以落實輔導員的任務。(黃委員俊英)2 點意見：1. 昨日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文官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此為我國走向文官培訓國際舞台及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里程碑，惟媒體報導並不多，建議會加強宣傳。2. 近年來，會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加強與國際接軌，均有具體成效，如日前 18 國學員來文官學院研習、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與 ARTDO 年會之舉辦，顯示會與文官學院之用心與努力，值得喝采，建議會再接再厲，加強英文訊息之傳播與宣導，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充實英文教材與個案，擴大辦理外國高階文官之培訓，早日讓文官學院成為一國際級的文官培訓機構。(高委員永光)1. 說明參與 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及哈佛大學教授示範個案教學之感想，會之努力值得肯定。2. 會近年來對於國際化之努力，使國內大學紛紛表達願意與本院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建議會依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辦理方式，研議其可行性。3. 建議會進行本土個案之發展研究，如府際關係等議題，俾利國際接軌。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保訓會辦理此次國際研討會，對於高階文官之培訓，有很大助益。由於我國學生或公務人員向來不習

慣以英文發言，相對地，外國人即使講不好中文卻不放棄任何以中文表達意見的機會，這點給本人很大的啟發，所以當天臨時決定以英文講話，主要就是想鼓勵高階文官勇於以英文表達意見。希望保訓會循此模式繼續努力，培養高階文官之語言能力，俾有助於國際交流與合作。國際化包括國外參訪、合作計畫、國外培訓與國際會議等內容，本次國際研討會對於國際化與國際接軌，有很大的幫助。雖然媒體報導甚少，但對於本院而言，培訓工作重在務實，這是提升文官素質之關鍵，希望保訓會能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2、100 年度「情緒管理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肯定局迅速處理、統計並提報 100 年高考三級及普考錄取人員分配結果，並對雙榜錄取情事進行適當處置。惟本年雙榜錄取人員計 894 人，仍有 275 人無意願放棄普考受訓資格，建請考選部比照人事局作法，於應考人報考時，即提供「若有雙榜情形，願放棄普考受訓資格」選項勾選，以澈底解決雙榜問題。2. 錄取人員「分配」及「分發」後之權利與義務為何？其「分配」之法源依據為何？其「分配」後是否須立即向機關報到？是否即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其法源依據又為何？為落實培訓淘汰機制，請局提供上開資料及問題之書面依據供參。(詹委員中原)1. 建請分列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情形，俾求資訊更清楚呈現。2. 雙榜錄取者仍有 275 名不願放棄普考受訓資格，為進一步了解是否涉及「訓練資源浪費」及「高資低用」問題，請局會同銓敘部提供歷年不願放棄雙榜資格者後續分發任用情況之相關資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二) 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執行情形。
- (三)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10 月份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秘書長第 3 季工作報告可謂成果豐碩，值得肯定。我國配合聯合國舉辦公共服務日 (Public Service Day) 之推動，應具有聯合國每年舉辦 (UN) Public Service Awards ceremony 之思維，由公務人員帶頭引領社會進步，並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而非僅侷限於中國大陸所稱之「公務員日」，忽略連結社會力量之重要性。為增加國際能見度與參與度，建請儘速參照 UN 推動公共服務日之目標與精神，結合民間力量，規劃相關活動，特別是各種義工組織及邀請聯合國相關人員來台或與其合辦 special events，以表彰我國公務人員與民間推動公共服務之現況及成果。

決定：胡委員幼圃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乙、討論事項

- 一、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以及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